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翰宇01”（证券代码：112205）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 2、会议时间：2017年5月9日10:0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主持人：中信建投委派代表人
-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14翰宇01”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2,000,000张，参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4翰宇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000,000张，占本期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翰宇01”公司债券的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前兑付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4翰宇01”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翰宇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翰宇 01”（证券代码：112205）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翰宇 01”（证券代码：112205）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